

6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食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食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